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文件

穗埔建〔2019〕261号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 建设和交通局关于完善人才 住房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产业和人才聚集,着力解决人才关心的购房问题,经区政府、管委会同意,现就完善人才住房政策通知如下:

一、经区认定的在黄埔区连续工作半年以上的各类人才,可不

受户籍限制，在黄埔区范围内购买1套商品住房。

二、在黄埔区工作，持有广州市人才绿卡或经区认定的杰出人才、优秀人才、精英人才、名校（园）长、名教师、优秀医学专家、黄埔工匠，其父母、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均可在黄埔区范围内购买1套商品住房。

三、港澳居民在黄埔区范围内、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工作的新加坡居民在中新广州知识城范围内购买商品住房享受与广州市户籍居民同等待遇。

具体操作指南另行制定。



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2019年1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 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印发
